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程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2.8.31 版面 A二版

# 12年國教98全年實施

94年在離島與花東試辦 明星高中劃歸區域學校 採考試入學 一般高中職為地區學校 採登記入學

【記者孟祥傑／台北報導】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教規劃草案」昨下午定案，預計最快九十四學年度在離島與花東地區試辦，九十八學年度全面實施。草案中將明星高中劃歸為「區域學校」、一般公立高中職劃為「地區學校」、「區域學校」採考試方式入學，但招生名額不得超過全區國中畢業生人數百分之十，「地區學校」則通過國中基測門檻後依志願登記入學，額滿學校或類科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將在九月中舉行，教育部長黃榮村昨天上午召開「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心議題會議」，將十二年國教定位為「國民基本教育」，而且是包括向下延伸一年至「國民幼教班」的十二年國教，採「非免試、非免費、非強迫」方式入學。

草案中將十二年國教分為九十二至九十三學年度的「規劃準備期」、九十四至九十七學年度的「試辦檢討期」、與九十八學年度視試辦成效決定的「全面推動期」，參加對象為公私立高中職與綜合高中，五專前三年並未納入草案規劃範圍。

草案將全國高中職與綜合高中分成大範圍招生的「區域學校」，與小範圍招生的「地區學校」兩種類型。「區域學校」包括改稱為「特色學校」的明星高中、高職特殊類科與特設學校，招生範圍依現行十五個高中職登記分發區劃分，入學方式都採考試入學。

中教司長李然堯說，全國所有「特色學校」將在同一天考試，考生雖可不限戶籍跨區報名，但只能擇定一區參加，若不幸落榜，可再參加「地區學校」招生。至於哪些學校是「特色學校」，將由各區域邀教師、家長、學者專家、官員與地方公正人士組成「區域教育委員會」審議決定。

對於「特色學校」的考試內容是否採全國統一，或者各區分開辦理，以及現行甄選、申請管道是否將繼續保留等問題，李然堯表示，將提交全國教育發展會議討論。

非明星學校的一般高中職與綜合高中，草案中劃為「地區學校」，入學方式為國中畢業生通過國中基測門檻後，再向戶籍所在地的「地區學校」提出申請，依填寫志願序免試登記入學，額滿學校或類科則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未通過國中基測門檻者，國中必須施以補救教學，然後再補辦分發。至於各「地區學校」學區，由各區域教育委員會決定。

有關國中基測成績呈現方式，教育部擬出「二級」與「四級」兩種方案。「二級制」僅區分為「通過」與「不通過」；「四級制」則分為「通過百分之七十五」、「通過百分之五十」、「通過百分之廿五」與「不通過」。李然堯透露，因「四級制」可能再造成「地區學校」的排名之爭，十二年國教規劃委員會專家學者大多不贊同。

此外，在私校方面，教育部規劃採單獨招生，或者經區域委員會評鑑達到既定標準後變成「地區學校」，以登記分發方式招生。有關十二年國教的學費，李然堯表示，教育部朝向「同額收費、差額補助」的方向規劃，即公私立學校學生繳納的學費相同，由政府補貼私校的學費差額。